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90號

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務人 陳佳愉即許芷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61,01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86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陳佳愉即許芷綾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，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17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

(二)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(三)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

0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 
05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0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  
08 另行聲請。

09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  
10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1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  
12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13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14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